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413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4 號 2 樓

傳 真：04-23326721

聯 絡 人：沈淑姍

聯絡電話：04-23334282、37061852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3 教福會字第 003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本會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文，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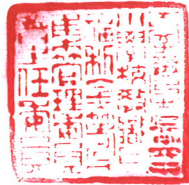
一、本修正案經提本會第 20 屆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本會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會第 20 屆全體委員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會各組、台北教師會館、日月潭教師會館、師友月刊雜誌社

主任委員 林 淑 真



人事室 103/02/13 15:48



121030009936 有附件

人

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 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教福會字第 0032 號

第十七條 本會籌集之福利金均專戶存入金融機構或結購外幣專戶儲存、購買政府債券、公開上市股票、不動產及辦理教職員貸款等。

第十九條 本會暨所屬教師會館解散後，其財產捐贈予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 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本會籌集之福利金均專戶存入金融機構或 <u>結購外幣專戶儲存、購買政府債券、公開上市股票、不動產及辦理教職員貸款等。</u>	第十七條 本會籌集之福利金均專戶存入金融機構或購買政府債券、公開上市股票、不動產及辦理教職員貸款等。	為妥善運用本會資金，增益收入，經本會第二十屆常務委員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修正本會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以利爾後外幣存款之辦理依據，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九條 本會暨所屬教師會館解散後，其財產捐贈予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第十九條 本會暨所屬教師會館解散後，其財產歸屬主管監督機關。	為求本會組織法制化，並延續原來設立之宗旨，配合教育部政策，朝本會與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整合方式發展，爰修正本條文。